

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的概述

为方便海外市场的开拓和海外客户的日常资金往来、收汇结汇等，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或“天孚通信”）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“香港天孚科技有限公司”，注册资本为 10 万港币，由公司自有货币资金出资，公司持有其 100%股权。2017 年 10 月 20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本次投资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- 1、公司名称：香港天孚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资本：10 万港币
- 3、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
- 4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5、经营范围：国际贸易、咨询及技术服务。

上述信息均以当地主管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。

三、本次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设立香港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香港子公司的设立目的是为了便于开拓海外市场，同时方便海外客户的日常资金往来、收汇结汇等。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2、设立香港子公司存在的风险

香港的经营环境与内地存在差异，公司对当地的经济、政策、社会、人文等方面可能考察分析不透彻，公司需进一步了解和熟悉香港地区贸易和投资法律体系，保证香港子公司依照香港法律 合法合规运作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0 日